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4〕17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东山光伏发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华芒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提交的《芒市东山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4年11月20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东山光伏发电项目位于芒市西山乡弄丙村委会和项丘

村委会附近向南坡地，项目性质属于新建，总投资 18500 万元，环保投资 17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项目总占地面积 486662m²，其中永久占地 105946m²，临时占地 380716m²。主要建设 17 个光伏方阵，配套建设 35KV 集电线路、场区道路、光伏阵列、箱式变压器、电缆分接箱、杆塔等设施。规划装机容量 42.7MW，年发电量 6020 万 KW·h。项目代码：2401-533103-04-01-466267。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土地占用保护措施及动植物保护措施，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活动在划定范围内，避免对周边区域植被造成破坏，确保无捕杀野生动物行为；裸露开挖面及临时堆土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剥离表土及时回填利用；集电线路尽量避免农田、耕地，充分利用已有道路作为施工道路，减少新开辟临时道路；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扰动区域及临时占用区域进行土地功能和生态功能恢复；项目退役后应及时规范收集处置光伏组件，做好地面植被恢复。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在工程区设置排水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运营期做好光伏阵列及道路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场内绿化。

（五）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做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管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变压器油收集、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加强环境管理，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排查与防控。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

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检查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
